

南投縣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團體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080297312 號令修正名稱及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投保機關（構），指縣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包含縣立完全中學）及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第三條 投保機關（構）之學生及幼兒應參加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年齡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承保機構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第四條 投保機關（構）應依規定辦理本保險，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但若被保險人已成年，則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另其醫療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得為被保險人本人。

前項採購，得由本府統籌辦理或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以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疾病治療門診，不包括在內。

第六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四、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
-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六、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七條 保險費由政府部分補助外，其餘由被保險人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負擔。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投保機關（構）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由保險人報請政府予以全額補

助：

- 一、 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或幼兒。
- 二、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三、 具有原住民身分。
- 四、 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偏遠地區之山地地區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者。第三條但書所定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項規定金額予以補助。

第 八 條 投保機關（構）應於收取本保險保險費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投保機關（構）存執。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契約所載之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內容一覽表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幣別:新臺幣
身故保險金		一百萬元。		
失能保險金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一年：十五萬元
				滿二年：二十萬元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滿四年：三十萬元
	第二級	九十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滿二年：十五萬元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級	八十萬元		
	第四級	七十萬元		
	第五級	六十萬元		
第六級	五十萬元			
第七級	四十萬元			
第八級	三十萬元			
第九級	二十萬元			
第十級	十萬元			
第十一級	五萬元			
醫療保險金	住院	住院醫療保險金	實際支出醫療費金額扣除除外責任費用後在起賠金額五百元以上者，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 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五萬元為限。	
		專案補助	一、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二、每一事故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集體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需住院者(一般中毒指被保險人5人以上，倘為食物中毒者，則為2人以上)，每人給付三千元。		

註：本表失能給付之失能等級，其對照之失能項目及程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服務地區	山 僻 地 區							離 島 地 區		
	偏 遠 地 區			高 山 地 區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支 給 對 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或平地偏遠地區在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海拔1,000公尺至2,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001公尺至2,5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501公尺至3,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3,001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中央氣象局玉山氣象站)。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烏嶼、望安、七美、將軍澳、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嶼、東椀島、北椀島、東莒島、員貝、大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 本 數 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8,240	<u>7,700</u>	<u>8,730</u>	9,790
年資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例為限)	10%	20%	30%	10%	10%	20%	30%	10%	20%	30%
附 則	<p>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 13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6 條規定訂定。</p> <p>2. 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p> <p>3. 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p> <p>4. 本表自 79 年 7 月 1 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按俸額加 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p> <p>5. 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u>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u>、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 30 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p> <p>6. 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 630 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p> <p>7. 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p> <p>8. 地方政府依行政院所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試辦地域加給調整者，該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固定派出辦公場所，地域加給之基本數額及東台加給數額依地方政府所定級別及數額支給，不受本表服務地區、級別、支給對象、基本數額及東台加給數額之限制；中央二級機關同意其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校或固定派出辦公場所，與地方政府一併納入試辦範圍者，亦同。</p> <p>9. 本表自 107 年 4 月 1 日生效。</p>									